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號

原告 蔡佩岑

訴訟代理人 陳育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哲瑋等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8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黃怡惠